

盘山县吴家镇兴安套堤险工段护岸工程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202121112290672983

项目所在地区	辽宁省盘锦市盘山县	招标人名称	盘山县吴家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盘山县吴家镇兴安套堤险工段护岸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202121112290672983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00.00%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总投资(万元)	270	标段数量	1
项目规模	项目主要修建兴安村套堤柴排护岸,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		
标段(包)名称	盘山县吴家镇兴安套堤险工段护岸工程项目	标段(包)编号	202121112290672983001
标段资质要求	水利水电工程三级及以上	标段(包)内容	施工
标段招标范围	项目主要修建兴安村套堤柴排护岸,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		
标段投标保证金金额	4万元	标段招标文件售价	0元
标段供货/服务/施工开始时间	2021-06-18	标段供货/服务/施工结束时间	2021-07-15
标段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	[二级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及以上]		
合同估算价	220万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1-05-17 08:30 至 2021-06-07 16:30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	盘锦市公共采购交易平台-投标系统 (http://202.97.171.222/pj-jsgc-tb)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1-06-10 09:30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	网上递交
递交地址	盘锦市公共采购交易平台-投标系统 (http://202.97.171.222/pj-jsgc-tb)		
开标时间	2021-06-10 09:30	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不见面交易)
开标方式描述	盘锦市公共采购交易平台-投标系统 (http://202.97.171.222/pj-jsgc-tb)		
开标地点	盘锦市公共采购交易中心盘山分中心		
评审办法	综合评估法		
发布媒介	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盘锦市公共采购交易平台		
其他公告内容	投标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具有与投标人单位签订的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证明【注: 一年以上(含一年)是指委托代理人与投标		

	<p>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社会养老保险为委托代理人在投标人单位缴纳一年以上（含一年），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除外】。投标人须提供省（市）信用办同级及以上或相关监管部门备案或认可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 BB 级（含）以上信用报告，以（“信用辽宁”或同级及以上信用平台）网上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保证金（或保函）金额 4 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或保函）须在 2021 年 06 月 09 日 15 时 00 分前完成交纳。投标保证金（或保函）交纳方式以招标文件为准。投标保证金（或保函）交纳完成时间以到账时间（或投保完成时间）为准。并注明项目名称，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投标保证金（或保函）的交纳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本次招标不允许互跨专业承接同等级业务。</p>		
监督部门	盘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招标人	盘山县吴家镇人民政府	地址	盘山县吴家镇
联系人	张力	电话	13942776566
邮箱	Wjgy5670050@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	辽宁万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盘锦市兴隆台区石油大街 141 号
联系人	马生辉	电话	15804274266
邮箱	3437662881@qq.com		

招标人或其主要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